大荔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

货物采购项目供货合同

合同编号：HDFX-2026-Z097.1B1

供

货

合

同

甲方：大荔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

乙方：西安众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10 日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 大荔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 西安众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采购除雪车相关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除雪设备购置项目(二次)。

2. 采购数量： 除雪设备 1 批

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合计	质保期
大型除雪设备（综合型）	环科德恒牌	总质量25000kg、LDH5258TCXZZ 型	1	台	832000.00	832000.00	1 年
小型除雪设备（雪铲型）	环科德恒牌	总质量2860kg、LDH5033TCX 型	1	台	295000.00	295000.00	1 年
小型除雪设备（滚刷型）	环科德恒牌	总质量2860kg、LDH5033TCX 型	1	台	335000.00	335000.00	1 年
总计:(大写) 壹佰肆拾陆万贰仟 元整 （¥1462000.00 元）（含税）							
产地	中国辽宁省沈阳			生产厂商	沈阳德恒装备股份有限公司		

3. 合同金额：人民币 壹佰肆拾陆万贰仟元整；（¥ 1462000.00 ）。

4. 合同价款为含税价，包括设备制造、调试、运输费及各项税费，不在合同价之外再行增加任何费用。

5. 技术参数：以招标文件“采购需求”规定为准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1. 供货期限：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并交付使用。

2. 质保期：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，整车质保期1年。质保期内，乙方提供 7×24 小时售后服务。

三、各方权利和义务

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1. 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设备后，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对设备进行验收。

2.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。

乙方权利和义务：

1.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规格型号提供设备。

2. 确保设备质量及安全性能，整车出厂前须进行调试和试运转，保证设备完好率。

3. 向甲方提交完备的设备技术资料：包括合格证、保修卡、使用说明书、维修保养手册及三包凭证等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一次付清。

2. 进度款，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.0%

五、交货地点

大荔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指定地点。

六、验收

1.货物数量：核对实际到货数量与合同约定数量是否一致。

2.货物规格型号：检查货物的规格、型号、配置等是否与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相符。

3.货物质量：依据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规范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对货物的外观、性能、安全性、可靠性等进行检验，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出厂检测报告、质量合格证等证明材料。

4.技术指标：对货物的技术参数、功能特性等进行测试和验证，确保符合合同规定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交付的，每延误 1 天扣除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，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%。

2. 乙方交付设备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（含预付款）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3.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：

3.1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；

3.2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或资料；

3.3 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。

4.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，每延期 1 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因台风、地震、水灾、战争、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的，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。

九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
2.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大荔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（盖章）	乙方：西安众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	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	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